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28號

原告 黃昭儒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